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電話 Tel: 2537 2319
傳真 Fax: 2537 4874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委員會主席
黃毓民議員

立法會CB(4)473/13-14(02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黃主席：

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香港電視網絡違反《廣播條例》事宜

香港電視網絡昨天收到通訊局「提醒」，指出若其流動電視服務覆蓋率多於 5,000 個住戶，必須申請免費或收費電視牌照，否則違反《廣播條例》。市民批評有關當局「搬龍門」，有意阻繞開台。

就此，本人要求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，並邀請有關當局及香港電視網絡主席王維基出席會議，提交相關文件，並解答以下問題：

1) 根據《電訊條例》，香港電視網絡持有的流動電視牌照需覆蓋全港五成人口居住範圍；但通訊局所指的《廣播條例》卻指出，香港電視網絡的流動牌照如超過 5,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，便要領取免費或收費電視牌照，相關法例是否存在互相矛盾？

2) 根據商務及經濟局 2010 年有關《香港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發展框架》文件，當中發牌安排寫到流動電視節目只須受一般法例規管，無須受廣播條例（第 562 章）規管；當局於 2008

年 12 月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亦表示，當局建議這類（流動電視）服務的內容採用較寬鬆的規管政策…我們不建議修訂《廣播條例》，規定營辦商就本地廣播類或串流類的流動電視服務申請牌照；這是否代表政策會按時不一樣？

3) 流動電視持牌機構究竟可使用哪些技術？法律根據如何？技術中立政策是否依然存在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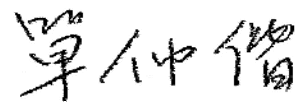
4) 《電訊條例》內，有否明文規定流動電視服務所採用的傳送制式？為何 CMMB 制式與 DTMB 制式會有不同的限制？

5) 當局有否就此諮詢法律意見？並會否公開有關文件？

謝謝 閣下對此事的垂注！

順祝

政祺！



立法會議員單仲偕 謹啟

2014 年 3 月 12 日

副本送：商務及經濟局局長

傳媒